

冀政办字〔2021〕7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9日

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交通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和本行业、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是同级政府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议事协调机构，由负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的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指导、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乡镇政府设交通安全工作站，配备交通安全员，负责协调推动和组织开展本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预防措施；

（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

（三）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养护资金，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建立健全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五）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六）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人应当到现场指挥救援，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七) 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记录纳入企业、个人的社会征信考评内容，组织相关部门落实联合奖惩机制；

(八) 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

第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二) 加强对本地负责的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村（居）委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三) 组织农村交通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乡村道路交通秩序；

(四) 依法整治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以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五)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居）委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六) 对发生在区域内或者涉及本乡镇（街道）居民的道路交通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 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对策；

(二) 依法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各类突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49

